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 预防和打击借助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和在贩运人口方面有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最近举行的讨论这一犯罪各个方面的几次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会议，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开展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欢迎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5.2、8.7和16.2，其内容分别是：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

\* E/CN.15/2018/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3</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以及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各种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信息流动，因而影响到社会互动、习惯做法和行为，

铭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创造了新机会，致使犯罪增长，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4</sup>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为方便贩运人口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犯罪行为，强调必须打击这种行为，同时尊重包括隐私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贩运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接触更多受众，并更快、更高效地跨越更远的距离贩运人口，

了解到为便利贩运人口，犯罪分子除其他外利用各种网上公开广告和分类广告及成人网站、各种社交网络以及暗网，

还了解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用于在各个方面便利贩运人口，包括对受害人的广告、引诱、招募、转移、剥削、控制，以及金融交易，还有为剥削而进行的各种形式的贩运，包括为性剥削、劳动剥削、摘取器官、强迫婚姻、性旅游、制作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而进行的贩运，

关切用于便利贩运人口的网上资源可通过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特别流行的移动应用和智能手机访问，从而使他们更容易遭受人口贩运，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恐怖主义集团为方便贩运人口特别是出售和交易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强调必须在反恐工作中打击这种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增加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有益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调查和起诉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sup>4</sup>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贩运人口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根据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着重指出特别是在脆弱群体中开展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处理使人容易遭受人口贩运的因素，

强调应当发挥网上众包的潜力，即向无界定的广大人群外包任务，还应在网上插旗标注，即标明和禁止已知的与便利犯罪有关的资源，以使广大公众参与打击贩运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影响的研究》，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报告，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使用互联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从而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3. 还吁请会员国针对借助技术贩运人口行为制定对策，避免固定针对某些具体技术，而是具有灵活性，可适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变化，并且考虑到既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又保持国家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

4. 强调缔约国应在其执法机关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借助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5. 鼓励企业利用各种技术应用查明贩运风险，并在其供应链中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6.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主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开展宣传活动，协助预防和打击借助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7. 鼓励学术和研究界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影响，包括此类技术如何用于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以及帮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根据请求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从而完善国家立法并建设能力，以预防和打击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人，在协调小组的会议上讨论借助技术贩运人口的问题；

10.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考虑就预防和打击借助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拟定建议；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